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配合全國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推廣橋藝風氣，提升國內大專院校教職員工之橋藝水準，希望透過橋藝活動促進校際交流，培養團隊間積極寬容之精神，並響應政府倡導正當心智運動，特舉辦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五、承辦學校：國立成功大學

六、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橋棋社、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台南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橋藝社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至 10 月 6 日（星期日）共三天（雙人賽：10 月 4 日上午）

八、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中心多功能廳(本校光復校區)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皆可組隊參加。

十、參加資格：

（一）以各單位專任教職員工為限，工友及約聘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並由學校人事單位提出相關證明），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兼任教練及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二）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五直轄市教育局，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約聘僱人員為限。

十一、比賽方式：

（一）四人隊制賽：每隊 4 至 6 人，不可跨校(單位)組隊，採團體報名，每校(單

位)報名上限為兩隊。

(二) 雙人賽：每對 (pair) 2 人，不可跨校(單位)組對，每校(單位)報名上限為 6 對。

十二、報名方法：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五) 截止，採 E-mail 報名，若以郵寄方式則以郵戳為憑。

(二) 聯絡人：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王三慶 教授、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郭宗枋 教授

E-mail: s1005@mail.ncku.edu.tw; guotf@mail.ncku.edu.tw

地址：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電話：06-2757575 轉 52153(王三慶 教授)、或 63914(郭宗枋 教授)。

(三) 人數：四人隊制賽每隊可報領隊、隊長各一人，出賽隊員 4 至 6 人 (隊長可由出賽隊員兼任)；雙人賽每對 (pair) 應報 2 人且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

(四) 手續：按大會所寄發之報名表填寫，加蓋學校(單位)戳章 (郵寄報名者)，以掛號郵寄報名或 E-mail 報名。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

(五) 競賽代辦費：

1.各隊於 102 年 9 月 23 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匯款至本校專戶者(專戶確認後再另行通知)，代辦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2.各隊於比賽報到時繳納者，代辦費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整。

3.雙人賽：截止日前報名者者免費，截止日後報名因增加承辦學校作業困難，每人酌收報名費新臺幣壹佰元。

(六) 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為保障賽員權益，請務必詳填報名表。個人資料僅用於投保，大會將嚴加保密；如未填妥個人資料，即視為自動放棄權益，恕大會無法為該賽員加保。

(七) 食宿：10 月 5 日、10 月 6 日中餐由大會提供，其餘由各隊自理，大會另提供優惠特約飯店之資訊。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 200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

橋藝競賽輔助規則。

十四、賽程：

- (一) 四人隊制賽：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參賽隊伍在 15 隊（含）以下時，採大循環比賽直接排名；16 隊（含）以上則依 100 年度成績分甲、乙兩組進行循環賽（101 年度前八名編入甲組，前八名未報名則依次遞補，其餘隊伍與 101 年度未報名參賽隊伍編入乙組），各組單循環初賽取前四名晉級 KO 複、決賽，其餘為名次賽（均採帶分制）。乙組前兩名取得明年晉級甲組之資格（甲組第七、八名明年降入乙組）。
- (二) 雙人賽：採浩威爾或變位式米契爾模式打 22 牌，以交叉 IMP 方式計算各對（pair）總分高低決定名次。

十四、隊制賽領隊會議：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12:30 至 12:50。
-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對各相關問題提出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 如對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學校處理。
- (四) 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檢查與協調。
- (五)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五、隊制賽比賽抽籤：

- (一)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領隊會議時舉行（不另行通知）。
- (二) 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三) 隊號抽籤完成後即不得更換賽員。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四人隊制賽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12:00 至 12:30；雙人賽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08:50 至 09:00。
- (二) 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12:50。

- (三) 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6 日（星期日）17:00。
- (四) 賽員請於賽前自行填妥制度卡，且必須攜帶身分證件，方可上場比賽。
- (五) 參賽隊員請著正常服裝，且出賽時不得僅著汗衫、背心或拖鞋；比賽場內全程禁止吸菸、飲酒，且禁食檳榔，違反本條規定者將被取消該場出賽權。
- (六) 未經報名之人員不得出場比賽。
- (七) 參賽隊員請提前到場，並準時出場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
- (八)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提出異議。
- (九) 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一律不得上訴。
- (十)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如不服裁判判決，須依本規程第十九條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由承辦學校於賽前分別由各隊賽員中有裁判資格或橋藝經驗豐富者聘任之。

十七、獎勵：

- (一) 四人隊制賽正盃：隊數 9 隊（含）以下取前三名，10 至 12 隊時取前四名，13 至 15 隊時取前五名；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個人獎牌；16 隊（含）以上則頒贈甲組前六名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牌；乙組前四名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牌，前兩名並取得明年晉級甲組資格。
- (二) 雙人賽：取前八名由大會頒贈個人獎牌。
- (三) 各組優勝者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規定頒給二級藍正點。

十八、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賽員出場比賽時，一經舉發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發生賽員身份不符之事實時，其法律責任由所屬單位之審核人員負責。
-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

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四) 有關賽員之資格申訴，由大會裁判與上訴委員會處理，必要時再轉由承辦學校函請總會轉呈上級單位查詢處理。

(五)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即停止該校(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該項比賽之權利一年，並通知下屆承辦學校備查。

十九、申訴：

(一)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上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二) 上訴書須由領隊或隊長簽名後，呈交當場裁判轉上訴委員會處理，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上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三) 上訴案以大會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四) 如對敵隊賽員資格有疑問時，應於該場對戰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二十、附註：

(一)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 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交通資訊：本校位於台南後火車站，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各項交通資訊； <http://web.ncku.edu.tw/files/11-1000-7429.php>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2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隊制賽報名表

隊名 (即單位名或其簡稱)			
領隊	是否到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領隊 E-mail			
隊長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隊長 E-mail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領隊 (不到場免填)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2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雙人賽報名表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4	
2		5	
3		6	

人事單位審核戳章：

本報名表請掛號郵寄到「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王三慶 教授」
地址：7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並以電話：06-2757575 轉 52153確認

或掃描後 E-mail 至 s1005@mail.ncku.edu.tw（採 E-mail 方式最佳）